

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對照表(107.9.27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國立清華大學<u>研發成果</u>管理作業要點</p>	<p>名稱：國立清華大學專<u>利</u>管理作業要點</p>	<p>本專利作業要點制訂於民國 101 年，其後隨本校研發成果商業化之進展，除專利授權外尚有 know-how 之技術移轉等多種授權態樣，為將各種研發成果商業化之程序、細節等作業事項囊括，本次修正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各項行政作業規範制訂於本作業要點中，以求完備。</p>
<p>一、宗旨</p> <p>本校為鼓勵全體教職員生研究發展、創新科學技術，爰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以<u>期提升</u>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u>之應用價值</u>。</p>	<p>一、宗旨</p> <p>本校為鼓勵全體教職員生研究發展、創新科學技術、提升技術水準，爰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以<u>使其</u>研究發展<u>之</u>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u>專利化</u>。</p>	<p>如前述說明，本要點將囊括研發成果之多種應用態樣，不再侷限於專利化，故調整本點相關文字。</p>

<p>二、權益規定</p> <p>(一) 略。</p> <p>(二) 發明人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本作業要點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為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有，並由本校依本要點為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讓與、放棄及<u>研發成果之運用</u>。</p> <p>(三) 略。</p>	<p>二、權益規定</p> <p>(一) 略。</p> <p>(二) 發明人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本作業要點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為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有，並由本校依本<u>作業</u>要點為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讓與及放棄。</p> <p>(三) 略。</p>	<p>如前述要點名稱修正說明，新增「研發成果之運用」以求囊括技術(know-how)之運用態樣。</p>
<p>三、承辦單位</p> <p>本校研發成果之<u>運用及</u>專利申請、審查、維護及其他國家法令規定相關事宜，由<u>國際</u>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p>	<p>三、承辦單位</p> <p>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審查、維護及其他國家法令規定相關事宜，由產學<u>合作</u>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p>	<p>1. 同前述要點名稱修正說明，新增研發成果「運用」文字。</p> <p>2. 為因應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故修正中心名稱。</p>

<p>四、<u>專利申請</u>提案進程序 (一)至(三)略。 (四)中華民國、美國與中國大陸以外國家之專利申請案，經專業專利檢索機構評估後，須有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需求，並經科權會審議通過、<u>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以下簡稱中心主任)</u>簽核，始可委任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官方申請程序。另經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歐洲專利局(EPO)申請之專利案件，須依其官方專利申請程序，由科權會依次審議通過、<u>中心主任</u>依次簽核，始可委任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各階段官方申請程序。 (五)至(九)略。</p>	<p>四、提案進程序 (一)至(三)略。 (四)中華民國、美國與中國大陸以外國家之專利申請案，經專業專利檢索機構評估後，須有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需求，並經科權會審議通過、<u>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u>簽核，始可委任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官方申請程序。另經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歐洲專利局(EPO)申請之專利案件，須依其官方專利申請程序，由科權會依次審議通過、<u>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u>依次簽核，始可委任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各階段官方申請程序。 (五)至(九)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區分研發成果授權及專利提案程序，新增「專利申請」為本點名稱。 2. 修正中心名稱(修正理由同前)。 3. 新增本中心主任簡稱，以求精簡。
--	--	--

<p>五、<u>專利</u>提案人及發明人之義務 (一)以下略。</p>	<p>五、提案人及發明人之義務 (一)以下略。</p>	<p>為區分本要點中之研發成果授權及專利提案程序，新增「專利」為本點名稱。</p>
<p>七、專利權之維護 本校專利經政府公告獲證後由承辦單位負責維護與管理，<u>承辦單位應於專利獲證後一個月內於本校相關網站公告周知</u>。</p>	<p>七、專利權之維護 本校專利經政府公告獲證後由承辦單位負責維護與管理。</p>	<p>將第八點第一款之內容移列於本點中，內容未修正。</p>
<p>八、專利權之放棄 (一)至(二)略。 (三)專利為政府機關委託或<u>資助</u>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時，應另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專利權之放棄。</p>	<p>九、專利權之放棄 (一)至(二)略。 (三)專利為政府機關委託或<u>補助</u>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時，應另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專利權之放棄。</p>	<p>1.現行第九點內容移至第八點。 2.將計畫「補助」機關改為「資助」機關，理由同前。</p>

<p>九、<u>研發成果</u>之授權及讓與</p> <p>(一) 為推廣本校<u>研發成果</u>授權及讓與業務，承辦單位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財權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契約。</p> <p>(二) 本校<u>研發成果</u>之<u>授權或讓與</u>，承辦單位應依<u>第十一點</u>召開會議核准後，<u>簽定授權或讓與合約</u>；如為<u>研發成果專屬授權或讓與</u>，應進行招標公告後報請科權會核備。</p> <p>(三) 前款程序如政府法規及該<u>研發成果</u>之計畫<u>資助</u>機關就授權或讓與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p>	<p>八、<u>專利權</u>之授權及讓與</p> <p>(一) 承辦單位應於專利權取得後即開始進行專利授權或讓與之規劃與推廣，並於一個月內於本校各相關網站公告周知。為推廣本校<u>專利</u>授權及讓與業務，承辦單位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財權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契約。</p> <p>(二) 本校<u>專利權</u>之讓與，經承辦單位召開<u>研發成果讓與</u>會議核准後，<u>進行專利讓與</u>招標公告及報請科權會核備<u>讓與，決標後如有第三人得標或無人得標逕洽第三人買受，應簽定專利讓與合約。</u></p> <p>(三) 前款程序如政府法規及該<u>專利</u>之計畫<u>補助</u>機關就授權或讓與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p> <p>(四) 本校獲證前專利讓與程序，比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第八點內容移至第九點。 2. 本校現行之技術授權、讓與程序與本點之專利權授權、讓與程序大致上相同，為求囊括專利及技術授權及讓與之相關事宜，將本點名稱之「專利權」改為「研發成果」，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字敘述修正為專利及技術皆適用之條款。 3. 本點第一款移至第七點，內容未修正。 4. 新增研發成果專屬授權應進行招標公告後報請科權會核備。 5. 將計畫「補助」機關改為「資助」機關，以求與專利費用補助相區別。 6. 因獲證前之專利即為 know-how，已涵蓋於本點各款中，故刪除第四款比照辦理之文字。
--	---	---

<p><u>十、合約簽訂原則</u></p> <p><u>(一)以本校名義簽訂之合約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校之既有智慧財產權，於產學合作計畫期間結束後，不得無償授權合作企業、亦不得對未來欲授權之專利事先設定價格。</u> 2. <u>本校之損害賠償責任應設定上限。</u> 3. <u>如為本校研究團隊成立之新創公司，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時，僅得以授權方式進行；惟取得專屬授權者，不得再授權第三方。</u> <p><u>(二)如不符合前款原則，須經科權會核可後，始得簽訂合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點新增。 2.此為本校合約簽訂一貫之立場，為求與企業商議合約時有規範可依憑，將此原則明文化。 3.如不符合本點之原則，須經科權會核可後辦理。
<p><u>十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會議組成原則</u></p> <p>本校研發成果於授權或讓與之校內會議，組成原則如下：</p> <p>(一)研發成果讓與會議：置主席一人，由中心主任或執行長兼任，置委員三至六人。校外委員應不少於三分之一，並得包含產業界代表或學術機構代表。</p> <p>(二)略。</p>	<p>十、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會議</p> <p>本校研發成果於授權或讓與第三方時，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及本作業要點，召開校內會議予以審查，會議組成原則如下：</p> <p>(一)研發成果讓與會議：置主席一人，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或執行長兼任，置委員三至六人。校外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點次順移；修正本點名稱以求明確。 2.因本要點修正後已包含所有研發成果，相同規範列於第八點第二款，故將重複內容刪除。 3.此處中心主任名稱修正為以簡稱代之。

	<p>應不少於三分之一，並得包含產業界代表或學術機構代表。</p> <p>(二)略。</p>	
<p>十二、罰則</p> <p>(一)到(四)略。</p> <p>(五)提案人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應繳納或補繳提案人專利分擔費用而拒絕或延遲繳納者，承辦單位應拒絕受理該提案人之新專利申請案，但因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所需者<u>不在此限</u>。</p>	<p>十一、罰則</p> <p>(一)到(四)略。</p> <p>(五)提案人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應繳納或補繳提案人專利分擔費用而拒絕或延遲繳納者，承辦單位應拒絕受理該提案人之新專利申請案，但因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所需者<u>除外</u>。</p>	<p>點次順移；用語調整，以求明確。</p>
<p>十四、其他</p> <p><u>(一)承辦單位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命令，將研發成果運用及管理情形定期提報與資助機關並接受查核。</u></p> <p>(二)本作業要點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命令、本校相關規定或由科權會依其職權決議補充之。</p>	<p>十三、其他</p> <p>(一)本作業要點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命令、本校相關規定或由科權會依其職權決議補充之。</p> <p>(二)本作業要點所需之表格與文件，授權承辦單位擬定後報請<u>產學合作營運總</u>中心主任核定。</p>	<p>1.點次順移；第一款新增。本款係依據行政院於107年1月5日以院臺科字第106004050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接受資助機關查核。」</p> <p>2.原條款序列順移為</p>

<p>(三)本作業要點所需之表格與文件，授權承辦單位擬定後報請中心主任核定。</p>		<p>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將第二款之中心主任名稱，以簡稱代之。</p>
--	--	------------------------------------